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加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碧桂园”）各持有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50%股权，双方就沈阳银亿房产开发的银亿万万城项目进行差异化合作，其中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一期至第五期南已开发部分为协作项目（由宁波银亿房产负责资金投入、自负盈亏，辽宁碧桂园代为销售），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五期北至第十期末开发部分为合作项目（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分配利润、共担分险，辽宁碧桂园操盘）。为保证前述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宁波银亿房产按持股比例为合作项目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现因合作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宁波银亿房产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增加1亿元的股东借款，即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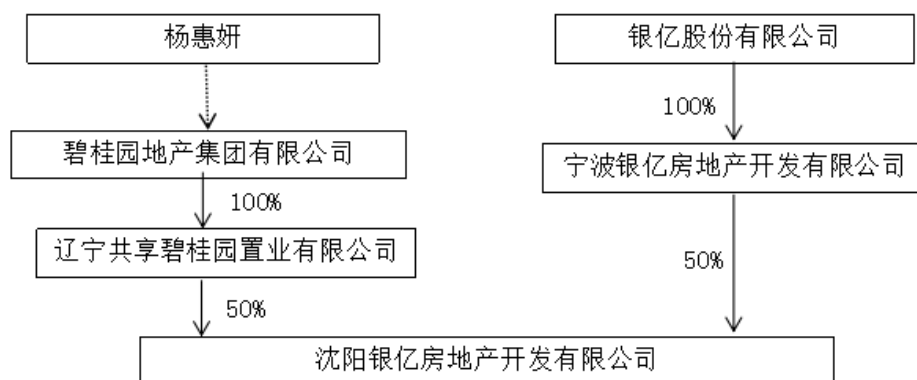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合作项目）：杨惠妍

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沈阳银亿房产总资产157,847.79万元，净资产15,461.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04.40万元，利润总额3,177.55万元，净利润4,022.32万元。

因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碧桂园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开发沈阳银亿房产名下的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五期北至第十期末开发部分（即合作项目），并对合作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沈阳银亿房产（合作项目）总资产 64,006.81 万元，净资产 20,611.90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88.10 万元，净利润-188.1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沈阳银亿房产 50%股权，并就其开发项目与辽宁碧桂园进行差异化合作（其中协作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作项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合作项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参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情形下发生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在项目实现销售回笼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资助资金，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合作方均按各自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并且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2,392.1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45%。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